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18號

01
02
03 聲請人 即
04 選任辯護人 余忠益律師
05 被 告 呂明達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聲請人即選任辯護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
10 (113年度重訴字第92號)，聲請解除限制住居，本院裁定如下：
11 下：

12 主 文

13 聲請駁回。

14 呂明達限制住居處所依職權變更為「桃園市○○區○○路0段00
15 號」。

16 理 由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呂明達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均已完
18 全坦承，且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所涉案程度與其餘被告
19 均無聯繫往來，所涉犯罪程度甚微，應無再為限制住居之必
20 要，請准解除限制住居等語。

21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
22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
23 或限制住居；前2條之規定，於法院依第101條之2逕命具
24 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情形，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25 之2前段、第117條之1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若被告違反，法
26 院尚可依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命再執行羈
27 押，以此方式，對被告形成約束，降低被告棄保潛逃之誘
28 因，替代原羈押手段，是命被告限制住居，乃適當且具必要
29 性之保全方法；至是否解除、變更該替代原羈押手段之處
30 分，屬事實審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應由法院斟酌訴訟進
31 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

01 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雖為刑
02 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所明定，惟限制住居於刑事訴訟法第
03 116條之1並無準用同法第110條第1項之規定，僅明示檢察官
04 得於偵查中聲請法院命被告限制住居停止羈押。

05 三、經查：

06 (一)被告呂明達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本院以113
07 年度聲羈字第507號裁定羈押，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08 察官提起公訴移送本院審理，經受命法官訊問後，認無繼續
09 羈押之必要，而諭知被告呂明達以新臺幣9萬元交保，並限
10 制住居在居所地即「桃園市○○區○○街0段000○○號」，
11 合先敘明。

12 (二)惟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1規定，本案聲請人為被告呂明達
13 選任辯護人，依法尚非適格之聲請人，是其聲請解除被告呂
14 明達限制住居之處分，於法無據。

15 (三)又本案業於民國114年3月26日宣判，檢察官及被告呂明達均
16 有可能提起上訴，且審酌限制住居已屬限制被告基本人權最
17 輕微之保全手段，與比例原則無違，亦未逾越必要之程度，
18 是為保全審判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聲請人前經本院限制住
19 居之原因仍繼續存在，而有繼續限制住居之必要。然因聲請
20 人於本院114年1月22日審理期日已當庭供稱現未居住在「桃
21 園市○○區○○街0段000○○號」，而係居住在「桃園市○
22 ○區○○路0段00號」，是若將被告限制住居於新址，並不
23 影響日後審判、執行程序之進行，亦不致造成聲請人日後審
24 理及收受訴訟文書之困擾，爰依職權裁定將聲請人限制住居
25 處所變更為「桃園市○○區○○路0段00號」。

26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7條之1、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8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

29 法官 呂宜臻

30 法官 黃筱晴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謝喬亦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9 日